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地停字第108號

聲請人 士佳環保清潔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天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（本院115年度交字第204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法 官 楊甯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余筑祐